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文贵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李文贵女士自2020年10月26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李文贵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李文贵女士的辞任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李文贵女士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 及其控 股子公 司任职	具体 职务 （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李文贵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召集人、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	公司股东会 选举产生新 任独立董事 之日	2028年 3月19 日	连续担 任公司 独立董 事届满 六年	否	不适 用	否，不存在 未履行完毕 的公开承诺 （含增持承 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文贵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文贵女士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目前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已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文贵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文贵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